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北簡字第14859號

原　　告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炳發
訴訟代理人　曹春蘭
被　　告　石瑞渝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股票交割款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08 年1 月 3 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捌仟參佰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捌仟參佰捌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07 年4 月12日委託原告買進茂矽股票100 張、東森股票52張（下合稱系爭股票），同時再委託賣出系爭股票，依據雙方簽定證券開戶申請書及有價證券現股當沖交易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系爭股票可依當日沖銷交易互抵，然互抵後尚短缺新臺幣（下同）22萬8382元，被告拒不付款致原告代為交割，被告違約除應給付22萬8382元，依約尚應支付違約金3 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8382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承認欠原告22萬8382元，不承認違約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被告於108 年1 月3 日當庭自陳欠原告22萬8382元等情（本院卷第36頁），故原告請求系爭股票當日沖銷交易互抵後短缺之22萬8382元，核屬正當。

原告請求違約金3 萬元等情，為被告否認，被告抗辯不承認違約金計算云云，然據原告提出之被告簽名開戶資料，其中

「集中市場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11條約定被告不如期履行交付交割代價為違約，原告得收取違約金等情；「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7條約定被告違背給付結算義務，原告得收取相當成交金額7％為上限之違約金等情。是以，被告於訂約時，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與原告簽約委託原告買賣系爭股票，當受該違約金約定之拘束，法院亦予以尊重，故原告請求違約金3萬元，亦屬有據。

綜上，原告提起本訴請求25萬8382元（計算式：22萬8382元＋3萬元＝25萬8382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07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劉曉玲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760元
合　　計		2760元